



6-3 政策适用性说明

《政策适用性说明》（任其一）：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橡胶研究所的2022年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群—胶乳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控温系统（含冷冻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罡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脱模装置及其组件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罡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模具及其组件（含抽真空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罡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罡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28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江苏罡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